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2008 香港社會和諧及快樂研究

結果撮要

特區政府近年以「建構和諧社會」作為其施政方針之一，本會屬下的「構建和諧社會工作委員會」，於今年 7 月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(CCGFP) 進行了一項有關「香港社會和諧及快樂研究計劃」之民意調查，探討香港市民對社會和諧與快樂的看法，並與 2006 年第一次同類研究的結果作對比，剖釋香港社會和諧程度是否增強或是減弱，從而找出能促進社會和諧及市民快樂的重要因素，為特區政府施政提供參考。

此調查試從三個領域探討影响香港社會和諧及快樂程度的因素：(一) 政府管治，(二) 社會以及 (三) 經濟、家庭、工作。每個領域細分 9-14 個項目，合共 36 項。設立 0-10 等級，0 分代表對某一項目完全不滿意，社會和諧完全缺乏，或市民快樂程度極低。10 分代表對某一項目完全滿意，社會和諧極高，或市民感到非常快樂。

調查於本年 7 月以電話訪問了 1,023 名 18 歲以上的市民。受訪者就上述 36 個具體項目，對整體香港社會的快樂及和諧程度，以及影響社會快樂及和諧，給予評分。透過多元統計方法(即因子分析及迴歸分析)，找出最能影響現時香港社會和諧及市民快樂程度的主要因素。

結果發現，以 10 分為滿分，香港整體社會和諧程度的平均分為 5.60 (2006 年為 5.57)，快樂程度的平均分是 5.62，可視為中度和諧及快樂的社會。上述三個領域的平均分為 (一) 政府管治 (5.68)，(二) 社會 (5.85) 以及 (三) 經濟、家庭、工作 (5.4)，全屬可接受水平。但個別政府管治項評分明顯偏低(包括政府有問責精神，勇於承擔、政府決策具透明度、政府有遠見及方向、及政府與意見不同的人士誠意交流)，值得注視。

受訪者普遍認為近期一些重大事件，如北京主辦奧運，為四川地震舉辦籌款活動及落實 2017 普選行政長官等，均對構建香港社會和諧有正面的影響。

2008 年研究結果顯示，最能影響市民對香港和諧程度看法的主要因素，依重要性排列，(1) 社會，(2) 經濟與工作，(3) 政府管治。2006 年的調查結果，以上三項依重要性排列則為 (1) 政府管治，(2) 經濟與工作，(3) 社會。2008 年的受訪者在「經濟、家庭、工作」的因素對社會和諧影響力的評分比兩年前是增強了；年齡與現時社會和諧程度的關係出現反向現象，較長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的和諧程度較低；在快樂程度方面，男性比女性較高，月入較高的受訪者比月入較低者高。

本會並根據以上三個領域內各項的因子量，提出三項構建和諧社會及提高市民快樂的核心價值的核心價值，分別為 (1) 多包容開放，表揚讚許，團結一致；(2) 創造就業機會，加強僱傭關係，人人敬業樂業；(3) 一個負責任，具透明度，公平管治的政府。我們期望提出的三項核心價值，能讓特區政府在施政時有所參考。我們相信，要構建和諧社會，政府須提升管治及溝通，並與市民共同發揚互助互愛、互相尊重，及彼此包容的精神。